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上市相关制度及办理工商备 案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 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利益。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相 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参与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督促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二)负责《公司章程》《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拟定、修改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审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负责组织拟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四)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六)为公司股东及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提供有关记录和文件: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八)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提醒相关人员和董事会;
 - (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八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北交所报告。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十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细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 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

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

第十四条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秘书辞职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北交所报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七条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